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印度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48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人民币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份额：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印度基金人民币 （场内简称：印度基金）	工银印度基金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24	005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变更的，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如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自主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的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2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2美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申购。

对于已申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申购另外一个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申购适用于另一份额类别申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人民币）	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M<300 万元	1.0%
	300 万≤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申购费率	比照场外的申购费率执行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美元）	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20 万	1.2%
	20 万≤M<60 万	1.0%
	60 万≤M<100 万	0.8%
	M≥100 万	按笔收取，200 美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1$ 年	0.7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35%
	$Y \geq 2$ 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比照场外的赎回费率执行	

注：1、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

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中心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不支持美元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申购与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申购与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休市、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款项支付日期顺延。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